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

2022 年 8 月 18 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1 号文注册。

由于跨年因素，且债券分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原申请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发生变更，本期债券全称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7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hou Law Firm) and "2023 年 7 月 7 日" (July 7, 2023).